按照《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要求，原农业部（现农业农村部）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了交通运输部。根据工作需要，交通运输部委托中国船级社对远洋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实施法定检验。自2018年4月20日起，中国船级社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范、规程等要求，对中国籍远洋渔业船舶和中国籍渔业船舶船用产品实施法定检验和发证工作，并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原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名义签发的中国籍远洋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证书和以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名义签发的船用产品认可证书的换发工作。

按照“先转隶、后融入、再规范”的工作原则，进一步做好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工作，确保全国各级船检机构实施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的规范性和检验要求一致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委托中国船级社于2018年完成了《远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和《国内海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修订工作。2019年3月15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再次以《关于委托编制2019年度船舶技术规范及开展相关研究工作的函》（海便函[2019]320号）的形式，委托中国船级社开展《船用产品检验规则》2019修改通报的编制工作，将渔船船用产品补充至“重要产品持证目录”，并对相应的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2019年4月至6月，编写组赴部分产品生产企业进行了摸底调研。7月海事局船规处、中国船级社产品处和编写组商定了修改原则和修改框架。10月编写组赴上海渔机所调研，与原渔检验船师、船东、渔船船用产品研究和检测单位专家就渔船船用产品纳入《船用产品检验规则》“重要产品目录持证目录”中必要性进行了讨论。通过前期会议和调研，为了满足现有工作实际需要，编写组删除了2018版《船用产品检验规则》中第2.3条“除从事国际航行的渔业辅助船舶以外的其他渔业船舶的船用产品检验规则由本局另行制定。”的条款，对2018版《船用产品检验规则》中涉及到的渔业船舶船用产品的检验和持证要求进行了重新明确，对其中未包含的渔业船舶船用产品也按照渔船作业的特殊性要求进行了选择性纳入。也就是说，修订后的《船用产品检验规则》统一了船用产品的检验程序和工作要求，不再保留原渔检对船用产品的A、B、C检验分类，同时在“重要产品持证目录”中补充增加了部分用于渔船生产作业的船用产品，完善了现有民用船舶船用产品的持证要求（体育运动用船舶除外）。